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612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工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制定新平县工会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县工会工作。

2.开展工会理论政策研究，为各级工会提供理论政策服务；研究深化工会改革和自身建设；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推进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指导基层工会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

3.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

4.加强职工思想道德建设，研究制定全县工会有关职工思想、教育、文体工作政策及工会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开展工会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调查研究和反映职工队伍的思想状况。

5.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党委政府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制度的拟订；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6.指导全县工会参与和谐劳动关系建设、集体协商工作；研究制定涉及职工、会员保障工作的政策、规划和措施；做好农民

工的维权保障服务工作。

7.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组织和动员职工积极投身玉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协助县委、县政府做好全国、省、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等的推荐、评选和服务管理工作。

8.统筹全县职工帮扶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开展困难职工帮扶、送温暖慰问、职工医疗互助、疗休养、心理健康关爱和普惠服务等工作，做好职工服务阵地建设工作。

9.做好全县工会经费收缴、管理、使用、审查审计和使用规范化建设工作，做好工会资产管理工作的。

10.研究制定全县工会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组织指导全县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提升全县工会干部队伍能力素质。

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凝心铸魂，职工思想引领取得新成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加强各级工会组织思想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县委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县委各项决策部署上来，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2023 年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9 次，领导干部讲党课 12 次；开展“学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用好工会法”知识竞赛活动 2 期，参赛职工达 2,600 余人次；

开展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同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精神及宣传贯彻中国工会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云南省工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宣讲6场次；组织开展关爱女职工·巾帼在行动志愿服务、读书分享会、“红土地之歌”演讲比赛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引导广大职工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更好地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2.深化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工会工作开创新局面。主动对标对表中央和省、市、县委各项改革决策部署，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推动铜铁两矿、仙福钢铁、红山球团、力高箱包、瀛洲水泥等一批产改试点企业发展壮大。聚焦传统支柱产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新经济领域，发展壮大产业工人队伍。鼓励职工创新创造，2023年荣获玉溪市职工创新成果奖7项、云南省职工创新成果奖2项、市级“技术能手”称号4名，开展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5场次、职工（农民工）技能等级提升培训8场400余人次，有效激发广大产业工人创新创造活力。规范社工人才队伍建设管理，有效发挥基层社工人才队伍积极作用，制定实施《新平县工建指导员工作制度》《新平县工会系统兼（挂）职干部管理制度》，有效提升基层工会服务能力和水平，逐步形成具有新平特点的工会人才队伍建设发展新模式。以“县级工会加强年”专项工作为契机，制定实施《新平县“五强工会建设”实

施方案》《新平县“五强工会”达标建设量化评分细则》，完成“五强基层工会”达标创建，打造52个“五强工会”示范点。其中，乡镇8个、村（社区）24个、县直单位6个、企业5个、学校5个、医院4个。通过示范创建、以点带面，提升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整体水平。

3.提升服务功能、补齐短板，阵地建设迈向新高度。以提升职工生活品质为目标，以满足职工需求为导向，坚持工会阵地公益性、群众性方向，探索推进社会化、市场化运作，全力建设工人文化宫、乡镇职工之家示范点、职工疗休养基地、产业工人服务中心、工会驿站、“三室一站”，奋力打造“六位一体”多维服务职工综合体。建成工人文化宫，集维权服务、帮扶救助、宣传教育、技能培训、创业就业、文体活动、成果展示等功能于一体，全力打造职工需要、服务智能、便捷高效的管理模式。建成老厂乡、戛洒镇、漠沙镇、扬武镇4个省级乡镇职工之家示范点，以点带面逐步实现县域所有乡镇全覆盖。建成仙福公司产业工人服务中心，有效推动“产、园、人”全面融合发展，逐步实现产业工人宜业宜居。以乡村振兴为统领，全力推动职工疗休养基地建设，戛洒外滩豪生酒店申报成为省总工会备案通过的七个州（市）级职工疗休养基地之一，授牌运营以来累计接待省内疗休养职工2,000余人次。强化工会驿站等职工服务站点建设，为职工提供多元化服务，建成工会驿站15个。其中，国家级驿站1

个、省级驿站 2 个、市级驿站 7 个、县级驿站 5 个；新建职工书屋 2 个，爱心妈妈屋 1 个，职工心灵驿站 1 个。建成劳模（工匠）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技师工作站 37 个。为职工创新创造、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提供丰富载体支持。

4.坚持典型引领、示范带动，比学赶超取得新进展。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2023 年选树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状 1 个，推荐申报玉溪工匠 6 名，认定玉溪市“三室一站”7 个。建立健全劳模管理服务工作机制，走访慰问各级劳模、工匠和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65 人，发放慰问金 5.64 万元，组织 6 名劳模参加健康疗休养和健康体检，召开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劳模工匠座谈会。目前，全县共有各级劳模 36 名，其中，全国劳模 3 名、省部级劳模 12 名、市级劳模 21 名；各级工匠人才 26 名，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状 3 个，云南省工人先锋号 1 个，玉溪市工人先锋号 25 个，全国及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8 人。这些高技能人才和各劳动领域的杰出代表，引领全县广大职工崇尚劳动、创造性劳动，积极建功立业。

5.深化民主管理、共治共享，和谐劳动关系取得新成果。深入推进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坚持职工代表大会和区域（行业）职代会制度，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企事业单位 134 个，涵盖职工 15,259 人；实行厂务公开 132 个，涵盖职工 15,624 人；建立董事会 20 个、监事会 18 个，职代会建制率动态保持在 85.00%

以上。持续推进集体协商提质增效，坚持“能级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签订集体协商合同 68 份，覆盖企业 168 家 12,746 人，已建工会企业集体协商建制率达 91.20%。强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深入开展监督检查维护行动，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6 件，开展法律体检企业 11 家，严格督促企业依法规范用工。不断强化工会劳动保护，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置 5 起。大力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程，发放“贷免扶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9 户 180.00 万元。持续做好工会法律援助工作，开展职工法律咨询服务 22 人次。进一步抓实抓细抓好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工作，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队伍稳定。围绕职工（农民工）关心关注的法律问题，拍摄制作“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宣传片，不断深化工会法律服务。大力开展三八维权月、安全生产月、职业病防治周等法治宣传活动，通过宣传培训、典型示范、落实保障等措施，从源头上有效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6.优化建会入会、夯实基础，组织建设取得新突破。召开新平县工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圆满完成新平县工会第十四届委员会换届工作。加强党建引领，进一步健全完善联动机制，围绕“重点建、行业建、兜底建”的建会模式，拓展工会组织覆盖面，做到工会组织应建尽建、工会会员应入尽入。2023 年新建工会组织 15 家，新增会员 224 人。其中：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组织

4家、发展会员66人，“四上企业”工会组织6家、发展会员50人，非公企业工会组织5家、发展会员108人。目前，全县共有工会组织337家，会员20,984人，其中：机关事业单位117家，会员9,070人；企业（社会组织）96家，会员10,762人；村（社区）工会组织124家，会员1,152人。扎实推进“数字工会”建设，实现会员信息实名制录入全覆盖，为推动工会系统信息化管理、信息化服务奠定坚实基础。

7.竭诚服务职工、综合施策，职工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得到新提升。顺应广大职工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加大服务职工工作力度，竭诚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开展各类送温暖慰问活动1,254人次114.38万元。其中，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在档困难职工、劳模工匠、一线职工（农民工）等人员451人次28.89万元；发放在档困难职工疫情生活补贴14户3.22万元；夏日送清凉慰问重点工程一线农民工、专业消防员、护林员等280人8.40万元；职工困难专项帮扶62人6.20万元；金秋助学及假期勤工俭学补助59人27.84万元；中秋国庆送温暖388人39.83万元。第十九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参加单位204家18,605人，共受理补助2,158人次145.45万元，切实减轻广大职工医疗负担。组织268名网约车司机、家政服务员等各类职工免费参加健康体检、职业健康体检和两癌筛查；组织125名优秀职工、一线工人参加健康疗休养，切实维护职工身心健康权益。开展第六期工会

会员保障服务活动，105家单位9,373人参保，参保人数同比增长12.00%。

8.强化自身建设、守正创新，工运事业取得新发展。把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第一议题”“第一主题”和“第一课题”，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扎实推进“清廉新平”建设，不断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切实用制度管人管事。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体责任，坚持不懈纠“四风”、树新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劳动领域政治安全。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推动各项工作高效率落实。加强工会财务规范管理，广泛开展《云南省工会财务资产一体化管理系统》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基层工会财务人员业务素质；强化工会财务监督检查、专项资金检查和审计监督，切实指导基层工会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不断提高基层工会经费规范化管理水平。强化工会干部队伍和社会化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工会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推动工会工作和工运事业创新发展。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2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股。

所属单位1个，分别是：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工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工会

2.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工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工会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7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7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4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4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3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4人（离休0人，退休4人）。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

人。

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固定资产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为空表。本部门 2023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表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工会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511,039.9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01,039.96 元，占总收入的 99.34%；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0,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0.66%。与上年相比，收入

合计增加 317.52 元，增长 0.0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9,682.48 元，下降 0.64%；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事业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经营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其他收入增加 10,000.00 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收入较上年减少 94,617.26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较上年增加 102,854.34 元，卫生健康支出收入较上年增加 11,136.44 元，住房保障支出收入较上年减少 19,056.00 元，其他收入较上年增加 10,000.00 元，为公务用车运行服务经费。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工会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511,039.96 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8,923.96 元，占总支出的 91.92%；项目支出 122,116.00 元，占总支出的 8.08%；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3,182.48 元，下降 0.86%。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35,298.48 元，下降 8.88%；项目支出增加 122,116.00 元，增长 100.00%；上缴上级支出减少 0.00 元，下降 0.00%；经营支出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减少 0.00 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上年减少 108,117.26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上年增加 102,854.34 元，

卫生健康支出较上年增加 11,136.44 元，住房保障支出较上年减少 19,056.00 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122,116.00 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工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388,923.96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351,723.96 元，占基本支出的 97.3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7,200.00 元，占基本支出的 2.6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工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22,116.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新平县工人文化宫职工书苑项目资金支出 55,7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职工书屋丰富多彩的阅读学习活动，大力培育和广泛建立读书会、阅读俱乐部、学习小组等所需书籍、资料购置；

2.新平县“大群团”工作保障项目经费支出 54,741.00 元，主要用于开展新平县“大群团”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到县外、县内考察调研；

3.党建工作项目经费支出 1,675.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领导干部讲党课等事宜；

4.新平县总工会公务用车服务项目经费支出 10,000.00 元，主要用于工会工作正常运转，使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工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1,039.9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4%。与上年相比减少 23,182.48 元，下降 1.5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较上年减少 118,117.26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上年增加 102,854.34 元，卫生健康支出较上年增加 11,136.44 元，住房保障支出较上年减少 19,056.00 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72,313.2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1.44%。其中：

“2012901 行政运行”支出 960,197.25 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包括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公务交通补贴等支出；

“2012999 其他群团事务”支出 110,441.00 元，主要用于工会书屋书籍采购，新平县“大群团”工作保障经费项目支出；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75.00 元，主要用于党建工作开展办公费支出；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7,814.3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4.51%。其中：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2,000.00 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干部公用经费、生活补助；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3,200.00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干部公用经费、生活补助；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639.52 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974.82 元，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11,170.3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1%。其中：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65,522.00 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81.00 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41,154.56 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2.81 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大病补充保险缴费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99,742.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64%。其中：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99,742.00 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缴费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工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下降 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工会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200.00 元，比上年减少 4,650.00 元，下降 11.1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0 月行政机关工勤退休 1 人，公务交通补助减少。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其他交通费用 36,000.00 元、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20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工会资产总额 0.00 元，其中，流动资产 0.00 元，固定资产 0.00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0.00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0.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0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00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00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工会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

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各类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61201111

